

〔英〕查尔斯·埃利奥特著

印度教与佛教史纲

第一卷

商务印书馆

印度教与佛教史纲

第一卷

〔英〕查尔斯·埃利奥特著

李荣熙译

商务印书馆

1982年·北京

HINDUISM AND BUDDHISM

AN HISTORICAL SKETCH

BY

SIR CHARLES ELIOT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Broadway House, 68—74 Carter Lane

London, E. C. 4.

根据伦敦劳特利吉及基根·保罗出版有限公司1954年版译出

GDA19107

印度教与佛教史纲

第 一 卷

〔英〕查尔斯·埃利奥特著

李 荣 熙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发行

重 庆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统一书号: 11017·517

1982 年 5 月 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2 年 5 月 重庆 第 1 次印刷

字数 347 千

印数 1—78 00 册

印张 14 5/8

定价: 1.80 元

译者说明

印度教和佛教这两个古老的东方宗教，都起源于印度，都在南亚和东亚各国产生了至今没有磨灭的深刻影响，而且这种影响在最近几十年逐渐扩展到亚洲以外的世界各地，吸引更多人的注意和兴趣。根据《黎俱吠陀》的集成年代来计算，印度教的根源可以追溯到三、四千年或者更早以前，而佛教也有比较明确的二千五百年的历史。在这漫长的历史时期中，亚洲各国的许多宗教家，通过政治或商业途径，共同努力把这两个宗教传播到了亚洲的各个地域。例如中国西部和毗邻各国的许多佛教僧俗信徒，最初随着商队经由“丝绸之路”来到中国中原地区，把印度的佛教和其它思想传到了中国。后来也有人搭乘商船，经由海道来到中国南方，传播佛教。另一方面，接受这一新传来的宗教并对其产生浓厚兴趣和真实感情的中国信徒，不仅冒着生命危险到西域各国寻求佛教典籍——其中最著名的有法显、玄奘、义净等人——而且还将求得的教法传给日本等邻近各国，扩大了这一文化交流活动。

佛教传入斯里兰卡、缅甸、泰国和印支半岛各国，也有很早的历史记载，对这些国家的文化和思想至今仍有不可忽视的显著影响。

另一方面，印度教现在虽然主要流行于印度本国，但在中古时期也曾经由印度移民传入柬埔寨、泰国、印度尼西亚等国。这些国家后来虽然以佛教或伊斯兰教为主要信仰，但印度教的影响在人民生活中仍然没有消失。

另外，佛教典籍中也记载有许多印度教的理论与仪式。佛教徒称印度教为“外道”，予以驳斥批判。在驳斥的过程中，首先要对被批判的对象作详细说明介绍(否则就是无的放矢)。因此佛教典籍中记载有印度教的情况。另外还有一点，就是有些印度教的理论与仪式和佛教进行了融合，变成佛教的组成部分，被佛教徒特别是大乘佛教徒所接受，作为佛陀的教义加以信奉和宣扬。

印度教和佛教虽然在基本教义上有本质的差别，但二者之间却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任何宗教或思想体系的产生，必然离不开当时的社会背景和思想基础。印度教和佛教当然也不例外。佛教在印度产生的时候，印度教(当时称为婆罗门教)是当时印度社会上流行的正统宗教，有一套完整的理论和种类齐全的神祇以及复杂多采的宗教仪式。佛教产生于当时的这种时代背景之下，它否定印度教的某些理论和社会制度，而同时又吸收和采纳印度教的某些其它学说和形式，这是很自然的事。后来在发展过程中，这两种宗教发生结合现象，也是不足为奇的。印度教承认释迦牟尼是梵神的化身，因而对佛教不是采取排斥而是采取容纳态度。佛教虽然斥责印度教为“外道”，但又采用印度教固有的某些学说，例如生死轮回、业报、等等。后期佛教中更出现了一些早期佛教所无，甚至和早期佛教发生矛盾的理论与现象。这是在释迦牟尼逝世以后发生的事，不能代表他的思想。

佛教和印度教的基本差异在于佛教否认有创造宇宙万有和主宰一切的神，而印度教则主张一切万物是无所不能的梵神所造。佛教不承认有永恒不变的我，认为一切事物都处在变化无常的状态中。佛教主张“中道”，反对偏激行为，不主张过度的苦行主义，也不主张纵欲享乐，而印度教不同的教派实行不同的偏激行为，不是极端自制折磨肉体，就是沉湎酒色放纵欲乐。在社会生活中，

佛教主张一切人平等，不因出身而分贵贱。印度教则实行种姓制度，等级森严不可逾越。印度教承认有至高无上的梵神和其它各种类型的神祇。佛教虽然不承认梵神的存在，但承认有一般性质的神，把神的地位降低到和人一样，象人一样受因果轮回业力的支配，即使是印度教的梵神在佛教徒眼中也不例外。

由于印度教和佛教具有多方面的联系，印度教的某些事实与理论渗入了佛教，以佛教为媒介传播到了佛教特别是大乘佛教流行的国家和地区。基于这一事实，对于这两种宗教的综合与比较研究，有助于我们更详尽地理解这两种宗教各自的特点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专门介绍印度教的汉文著作似乎不多——尽管汉文佛教典籍中散见有不少关于印度教的资料——因此对中国读者来说，这部著作也许有一定的研究参考价值。

本书作者查尔斯·埃利奥特曾任香港大学校长(1912)和英国驻日本大使(1919—1926)，曾广泛游历印度教和佛教流传的东亚和南亚各地，对这两种宗教有比较详尽的资料研究和实地观察。他于1907年开始著作本书，于1921年完成出版，引用资料相当丰富，治学态度客观严谨，对东方宗教的研究作出了可贵的贡献。

我于1964年着手翻译这部有三卷的著作，到第一卷出版时，前后经历了十七年。其中当然有若干年，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我不得不停止工作，间或偷空翻译数行数页，实际上并无进度可言。现在商务印书馆安排出版本书第一卷，对我来说是很大的鼓励，对读者来说，增添了一部研究东方宗教的资料。我希望本书译文的出版能够为我国宗教信仰者和宗教研究者，提供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资料，通过研究这些资料，对这两种宗教的独特性质和相互关系，获得如实的认识，作为评价它们的依据。

在安排出版这部译文的过程中，商务印书馆的同志作了许多

工作，提出一些有益的修改意见，我在此表示感谢。最后，我还要请读者在阅读过程中，指出译文的错误和不妥之处，使我能在适当的时候更正和改进译文。

李 荣 熙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一日

序

本书开始写作于1907年，大战爆发时实际上已经脱稿，但是ⁱⁱⁱ因为返国困难，印刷和校对方面不可避免的耽搁，以及政治职务^①这许多情况，使其一直拖延到现在才能出版。在此期间，有许多关于印度教和佛教的重要著作问世，但是我自从1912年以来一直住在远东（只有一次短暂的例外），觉得要和近代文献一直保持接触是非常地困难。其中许多作品只是在最近几个月才收到，我常常迫不得已只能在脚注中提及新的事实和见解，虽然我很愿意修改本文。

我除了在远东居住若干时日以外，并且曾经多次游访印度，其中有几次住得相当长久，而且我也游历了我所讨论的一切地区，只有西藏除外。然而我在大吉岭附近，以及在中国北部和蒙古，见到了喇嘛教的一些情形。我虽然在好些章节中描写了今日流行的信仰和习惯，但是我的目的是探索印度和其它各地的宗教历史和发展情形，偶尔说到其最近状况。我没有试图对于印度或中国的当代宗教思想作一全面的叙述，更没有预言现代趋势的可能后果。

在本书中我需要把一些属于许多东方语言的单字改写成拉丁字母。不幸目前似乎还不能采用一种适合一切语言的统一拼写法。《东方圣典》中作过这个尝试，但是那个方法已经无人采用，^{iv}而且容易引起误解。因此最好的办法似乎是各种语言一律采用研

① 作者当时任英国驻日本大使。——译者

究这些语言的英文标准作品中所采用的拼写方法，因为法文和德文拼写法，不论其代表原音的优点如何，往往使英文读者发生误会，拼写汉文尤其是如此。关于汉文，我采用的是翟理斯《汉英词典》中所使用的威妥玛拼音法，关于藏文则采用 S. C. 达斯的方法，关于巴利文则采用“巴利文圣典会”的方法，关于梵文，除了我用 ś 代替 s 以外，一律采用莫里埃-威廉氏《梵文字典》的方法。但是印度语言却有许多困难，究竟是梵文形式还是方言形式更相宜些，讨论佛教问题时，究竟应该使用梵文单字还是巴利文单字，往往难于决定。我觉得还是按照我的纪述是根据梵文文献或是巴利文文献来变换专门词汇的形式，要方便些。但是这就使我不得不在不同的地方以不同的形式书写同一单字，譬如说，有时候写 Ajātasatru，有时候又写 Ajātasattu（阿闍世王），正如关于希腊和拉丁神话的书籍中可以采用 Herakles，也可以采用 Hercules（大力士）一样。还有许多印度名词，如 Rāmāyana（罗摩耶那），Krishna（诃里瑟拏），nirvana（涅槃），都已经欧化了，至少是一切对于印度文学有兴趣的欧洲人所熟习的。完整准确地把这些字的音节符号都全部写出来，未免有些学究气。我的一般办法是这些字首次出现时以及在注释中，则使用准确的拼音（如 Rāmāyana，等等），但是通常只把这些字印成比较简单不带音符的形式。然而我怕我的这个办法前后并不一致，因为这部书的各个部分是在不同的时期写成的。

我非常感谢 R. F. 庄斯登先生（《中国佛教》的作者），香港大学 W. J. 欣顿教授和英国驻北京公使馆的 H. I. 哈丁先生，校阅印稿，改正许多错误；并且感谢 E. 丹尼逊·罗斯勋爵和 L. 菲乐特教授，提供有价值的资料。我尤其要感谢里斯·戴维斯教授和夫人给予许多指教。虽然他们对于我所发表的意见并不负责，也许还并不同意这些意见。我对于这些知名的学者表示赞扬是多

余的事，他们的著作是一切对于印度宗教有兴趣的人所熟知的。但是凡是研究过佛教早期历史或巴利语文的人，都情不自禁对他们怀有感激之情。他们创立并维持“巴利文圣典会”将近四十年，又以他们的注释和翻译作品使许多典籍更容易为欧洲人阅读，这才使这些研究工作成为可能之事。

查尔斯·埃利奥特

1921年5月于东京

目 次

第一篇 绪论

一、印度思想在东亚的影响·····	1
二、印度教的起源和发展·····	5
三、佛陀·····	9
四、阿育王·····	14
五、佛教和印度教在印度国外的扩张·····	15
六、佛教的新形式·····	20
七、印度教的复兴·····	24
八、印度教的后期形式·····	32
九、欧洲影响和现代印度教·····	38
十、佛教中的变化与永恒·····	40
十一、再生和灵魂的性质(一)·····	43
十二、再生和灵魂的性质(二)·····	51
十三、再生和灵魂的性质(三)·····	56
十四、东方的悲观主义和出世思想·····	58
十五、东方的多神教·····	62
十六、印度教的过分行为·····	64
十七、印度教经典与佛教经典·····	66
十八、道德与意志·····	70
十九、恶的起源·····	73
二十、教团与国家·····	77
二十一、公众礼拜与仪式·····	79
二十二、对于生殖力量的崇拜·····	82

二十三、实践中的印度教	83
二十四、实践中的佛教	88
二十五、印度思想在欧洲引起的兴趣	92

第二篇 早期印度宗教概况

第一章 印度和东亚的宗教	103
第二章 史实	113
第三章 印度宗教的一般特点	133
第四章 吠陀神祇和祭礼	151
第五章 苦行与知识	174
第六章 佛教以前的印度宗教生活	191
第七章 耆那教徒	210

第三篇 巴利文佛教

第八章 佛陀的生平事迹	233
第九章 佛陀与其它宗教导师的比较	281
第十章 佛陀的教义	290
第十一章 僧人与俗人	342
第十二章 阿育王	359
第十三章 圣典	380
第十四章 静坐	408
第十五章 印度教和佛教中的神话	431

第一篇 绪论

一、印度思想在东亚的影响

熟习本书所探讨的内容的读者，或许首先会觉得本书的题目 xi 太大了。编写一部印度国境以内的印度教史或佛教史，或者甚至是这两种宗教的历史，虽然很费力却可能是一种有益的工作，但是试图编写这两种宗教在东亚的全部过程和发展情况，那就是想描画一种不适宜在目前所能制造的任何画布上进行描绘的画面。这幅风景图画不仅宽度很大，而且在某些地方还挤满了许多不可省略的细节，在另外一些地方它的主要特色又被烟雾所隐藏，使整个构图的一致性和连结性朦胧不清。没有人比我本人更能感觉这些困难，或者更缺乏自信进行自己的工作，然而我冒昧地设想，广泛的考察有时可能是有益的，而且在东方研究的目前状况之下是必需的。因为在亚洲——从日本到波斯边境，从满洲到爪哇，从缅甸到蒙古——印度影响的事实是无可置疑的，而且这一影响是一个整体。你不能把印度教从佛教中分开，因为没有佛教，印度教就不能具有它的中古形式，而某些形式的佛教，如喇嘛教，则默认婆罗门教的神祇和仪式，在爪哇和柬埔寨这两种宗教则公然结合起来，被宣称是同一宗教。把佛教和印度教在印度国外的盛衰，和它们在印度国内的历史分割开来，也是不适宜的，因为佛教的重要性虽然大部分是依靠它在外国的传布，而它在新地域中所具有的形式只有参考历次派遣传教使团各个时期的印度宗教情况才能理解。

因此这部书是试图叙述印度思想或印度宗教的概况——这两个名词在分量上几乎是相同的——以及它在亚洲的历史和影响。我不说在世界上的历史和影响，因为那样说就会使人觉得野心太大，而且实际上对于更有限度的措词并无增补。因为观念象帝国和人种一样，具有自然边界。所以欧洲可以说是不信仰回教的。回教的根本原则虽然仿佛和欧洲的一神教协调一致，但是它却被欧洲大陆故意拒绝，而且常常受到武力排斥。在印度以西的地区，^①印度宗教同样地是分散的和外来的宗教。我不认为它对于古代埃及、巴比伦和巴勒斯坦有过很大的影响，也不认为它应当算是形成基督的性格和教义的各种力量之一，虽然基督教的修道生活和神秘主义也许受过它的一些恩惠。摩尼教^②和各种诺斯替教派^③所受之惠则更为明确和更为可观，但是这些教团没有生存很久，而且它们存在之时也被人认为是异端教派。亚力山大的新柏拉图主义者以及阿拉伯和波斯的泛神论者中间，有许多人仿佛曾经听取过印度教神秘主义的声音，但是他们这样做是作为个人而不是作为群众运动的领袖。

但是印度在东亚的影响，在程度、力量和持久方面都是显著的。一些历史著作对于印度在世界中的地位缺乏公正的评价。这些著作纪述侵略印度者的功绩，给人的印象以为被海洋和各界山与其它人类所隔绝的印度人民是软弱无力，爱空想的人。这些纪述对于印度人的智力征服熟视无睹。甚至他们在政治上的征服也是不可轻视的，如果不就其所占领的领土范围而只就其距离来说也是足以惊人的。因为在爪哇和柬埔寨有过印度教徒的王国，在

① 边境线大约是在东经65度。

② 古代波斯宗教之一派，创始人为摩尼(公元216?—276)，融合有琐罗亚斯德、佛陀及耶稣的教义。(见罗斯顿·派克：《宗教百科全书》第242页)。——译者

③ 公元初主要流行于埃及的宗教学派。(同上，第164页)。——译者

苏门答腊则有过他们的居留地^①，甚至在距离印度好象波斯距离罗马一样远的婆罗洲这个岛屿上也是如此。但是这些军事或商业侵略，和印度思想的传播相较则微不足道。亚洲东南地区——包括大陆及群岛——的文化几乎完全是受惠于印度。锡兰、缅甸、暹罗、柬埔寨、占婆和爪哇的宗教、艺术、字母以及所有科学和政治体制，都是印度人的直接馈赠，不论他们是婆罗门或佛教徒。西藏的情况也大致相同，比较粗野的蒙古人又从西藏尽量吸收许多印度文化。在爪哇和其它马来国家，这种印度文化被伊斯兰教所代替，然而即使在爪哇，字母和人民的风俗习惯在很大的程度上仍然是印度的。 xiii

在上述各国，印度影响直至今日仍然占有优势，或至少是一直到伊斯兰教传入时为止。在包括中国、日本、朝鲜和安南在内的另一广大地区之中，印度影响似乎是堆迭在中国文化之上的表层，但并不仅仅是一层外表而已。在这些地区之中，中国伦理、文学和艺术构成理智生活的主要部分，而且中国文字具有外在可见的象征，没有被某种印度字母所代替。^②但是在这一切地区之中，尤其是在日本，佛教影响是深远透澈的。这些国家之中没有一国可以恰当地说是象缅甸或暹罗那样的佛教国家，但是佛教给予它们一种教义，这种教义在不同的形式之下是迷信的、富于感情的和形而上学的心灵所能接受的。它为艺术，特别是绘画，提供了题材和典范，并且深入人民的生活、思想和语言。

但是什么是印度教和佛教呢？它们关于天神和人以及灵魂的命运所教导的是什么呢？它们所提出的理想是什么，它们的教义

① 见1918年6月份《远东法国学院公报》刊载科底氏关于室利维阇耶的意见。罗糖陀罗珠罗一世(公元1012——1042年)的铭文表明印度国内的印度教徒对于印度人在国外的征服并非一无所知。

② 但是日文字母也许是在印度影响之下形成的。

对于欧洲有价值或至少是有兴趣吗？我将不用一般的叙述立刻回答这些问题，因为象印度教和佛教这些名词在不同的国家和时代具有不同的涵义，我宁愿首先简略地回顾一下这两种宗教的发展情况。如果我这样作时，一再重复本书正文中所说各点，希望读者予以原谅。

xiv 首先可以对于印度作一全面观察。印度民族心理特别喜爱宗教，并在宗教中获得充分表现，甚于任何其它各国。这一特质是地理性的而不是种族性的，因为德拉维达人和雅利安人同样具有这种特质。上至君王，下至农民，多数印度人对于神学感觉兴趣，而且往往对它具有热烈的情感。很少艺术或文学作品是纯粹世俗性的，印度的文艺和美术作品虽然是悠久延绵，具有特色，但却都是千篇一律，因为它们几乎都是某种宗教方面的表现。但是宗教本身却是特别充实和变化多端。对于讨论和思索的喜爱在实践中创造了可观的变化，在教义和学说方面则几乎是没有止境的变化。世界上各种神学所知悉的教条，很少不是印度各色各样的教派之中的某一教派所持有的，^①对于印度教作一单纯而概括的陈述也许是不可能的事，其中某些教派也不能说是例外。本书中所作的任何这种陈述，必须理解为仅仅是指绝大多数印度教徒而言。

作为一种生活和思想方式，印度教是明确的，不致被人弄错。无论它以什么形式表现自己，立刻即能被人认识。但是它如此庞大和种类繁多，只有一部百科全书才能对它有所描述，而且没有公式可以概括它。文章作者挣扎于互相矛盾的命题之中，例如说

^① 基督教的由于某一天神的死亡而能使人赎罪或得救的教义也许是一例外。我不知道持有类似见解的任何印度教派。《梨俱吠陀》第10卷第13篇第4颂的隐晦诗篇仿佛暗示某一天神的自我牺牲，但是关于“神我”牺牲的赞诗（第10卷第90篇）则和超度或赎罪毫无关系。

宗派主义是印度教的本质，又如说没有一个受过教育的印度教徒是属于某一教派的。这两种说法都能容易加以证明，因为印度教的情形正如动物学的情形一样，只要你搜集支持你的学说的的事实，而不搜集和你的学说有冲突的事实，那你就能够证实任何事物。所以许多知名作家因为过分估计他们特别感觉兴趣的方面而出差错。一个人认为印度的宗教生活基本上是一神的和崇拜毘瑟纽的；另一人则认为富于哲学思想的湿婆教派是印度宗教生活的顶点和精华；第三个人也可以同样正确地认为一切形式的印度教都是密教。这些见解都可成立，因为印度教徒的生活虽然可以被划分为各种种姓和教派，但是印度教的教义则不是互相排斥和互不相容，而是彼此吸引和互相渲染。

二、印度教的起源和发展

印度文学的最早作品《梨俱吠陀》记载开始以印度为家的雅利安族侵略者的诗歌。他们虽然已经不是游牧民族，但也没有多少乡土之情。当时没有兴起可以和巴比伦或底比斯相比拟的城市，我们也没有听说古代的王国和朝代。占据他们很多思想的许多天神都是自然力量，例如太阳、风和火的拟人形式，并无神庙或偶像进行礼拜，因而这些天神在形式、居所和属性方面，较之亚述或埃及神祇更不明确。善恶之争的观念还不显著。在波斯——那里原有的万神殿和吠陀经典的万神殿几乎相同——这一观念产生了一神教。各种次要神祇变成了天使，主要神祇则变成诸神之主，战胜一个独立的但是比较低下的恶神。但是在印度，善神和恶神则未被如此拟人化。把世界被认为是善恶原则的战场的人较少，而较多人认为世界是表现自然力量的场所。没有一个天神以神主的身份驾驭其它天神之上，而是一切天神看来都可以互相替